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53050220230922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2日

建设单位	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		
建设地址	保山市隆阳区		
建设规模	项目涉及561个小区的老旧燃气管网改造，共覆盖3.0116万户老旧小区居民用户。共涉及改造更换调压箱(柜)632个；市政中压、低压庭院管网127.993公里；楼栋低压立管120.464公里；燃气表更换3.0116万个；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3.0116万个；更换燃气连接灶具软管60.232公里；		
合同工期	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	合同价格	33292.3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重庆神州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尹利丹
施工单位	深圳乐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家甫
监理单位	中泰天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从刚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保山中心城市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530502202309220102

建设单位: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王志康

建设地址：保山市隆阳区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